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木材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阿拉尔市同芯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木材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六团职工创业园区二区		
地理坐标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1胶合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2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六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经发办备[2024]15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厂房及设备已建成投产，六团经济发展办公室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用地面积（m <sup>2</sup>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稿】；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第一师阿拉尔市六团双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六团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紧抓兵团向南发展战略机遇，落实师市“12345”总体发展思路，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p> <p>1.3规划范围与期限：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期目标年为2035年。</p> <p>1.3.1规划范围：六团辖区全部土地，1连、2连、3连、4连、5连、6连、7连、8连、9连、10连，团部和团直。</p> <p>2、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p> <p>2.1战略定位：苹果产业强镇；南疆区域工业聚集地；阿克苏市绿色生态“后花园”；兵团共建共融“桥头堡”。</p> <p>2.2目标愿景：2025年目标愿景是将六团双城镇打造成为阿克苏—阿拉尔市的“菜篮子、肉墩子”后勤供养基地、休闲观光旅游农业的“后花园”、南疆高新农业基地示范区。2035年目标愿景是向北发展“城郊经济”的排头兵，具有特色鲜明的军垦文化、兵地民族关系融合的城镇，依托“双城”形成商贸服务发达、产业高效、生态宜居的旅游卫星城镇。南疆的仓储物流中心、纺织服装业生产基地、阿克苏市机械制造基地。</p> <p>2.3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p> <p>产业强镇战略：牢牢抓住对口援疆机遇，积极融入兵团向北发展战略和师市大发展的布局，强化产业振兴和项目带动策略，推动传统产业不断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向价值链高端攀升，构建具有六团特色的“2+5+5”产业体系。品质提升战略：强化“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特色的保护与利用，打通全域南北向风情廊道，有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达到望山临水，林草相依的特色风貌。</p> <p>生态立团战略：按照连片保护的原则，以退耕还林、防风固沙林、农田防护林建设为重点，加大六团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生态功</p>
-------------------------	----------------------------------------------------------------------------------------------------------------------------------------------------------------------------------------------------------------------------------------------------------------------------------------------------------------------------------------------------------------------------------------------------------------------------------------------------------------------------------------------------------------------------------------------------------------------------------------------------------------------------------------------------------------------------------------------------------------------------------------------------------------------------------------------------------------------------------------------------------------------------------------------------------------------------------------------------------------

能系统保护，构建依山、傍水、望田、绕林的特色生态空间网络。

国土安全战略：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安全、稳定是第一责任的思想，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和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确保六团经济社会政治大局稳定。

### 3、国土空间格局

#### 3.1构建特色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核两心两轴四区”的空间结构。“一核”为中心镇区；“两心”为两个城镇二级中心；“两轴”为城镇区域产业发展轴、城镇空间发展轴；“四片区”为北部产业发展区、现代果林农业发展区、中部城镇生活配套区、南部高效农业发展区。

### 4、构建绿色高效的农业生产空间

#### 4.4农用地实施整治提升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采取田、水、路、林、连队居民点综合整治，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

完善农田基础设施：通过配套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加强田间灌溉和排水工程建设，不断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和田间道路。

积极开展耕地质量建设：通过培肥地力和防止耕地盐碱化、沙化及控制污染，不断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加快草场改良建设：对沙化草场实行轮牧、休牧制度，实现牧区生态、生产协调发展。建立高稳产人工草地，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 5、生态保护空间

#### 5.1生态保护格局

依托现状生态禀赋，加强生态保护，构筑生态公益林、草原涵养、生态湿地、郊野公园和游憩公园多层次绿地景观格局，完善多层次，多功能的游憩体系和绿城共融的绿色网络，确保清林木茂盛的秀美山川。

## 5.2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人工营造林，强化退化林带修复：大力实施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加强人工营造林，强化退化林带修复，完善综合防护林体系，推进农田防护林网修复改造。

加强濒危珍贵、特有物种野生动植物的原生地生境保护工作：积极筹建野生动物救助中心，建设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体系。

开展人居环境增绿工程：以城镇的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地为中心，以各连队居民区护宅林、小果园和小花园等绿化为辐射点开展人居环境增绿工程。

## 6、建设集约宜居的城乡发展空间

### 6.1团连体系规划

形成“中心镇区—中心连队—作业点”的团连体系。

中心镇区：依托团部双城镇打造中心镇区。

中心连队：落实师域连队体系规划，整体规划4个中心连队，2连、3连、6连、8连。

作业点：落实师域连队体系规划，整体规划6个作业点，1连、4连、5连、7连、9连、10连。

### 6.2中心镇区规划

形成“一心双轴三区”的城镇体系。

一心：即城镇主中心，位于团部中心位置，集中布局行政中心、商业商务中心、文体娱乐中心和中心公园等城镇级设施和公共空间。

双轴：横向综合服务轴和纵向生态景观延伸轴。

三区：根据用地布局形成的生活服务区、商贸商业区和综合服务区。

形成“一廊、两心、两轴、多节点”的城镇景观体系。

一廊：沿镇区中部水系及两侧公园绿地形成的生态景观廊。

两心：结合北部入口公园和南部中心公园。

两轴：分布为沿迎宾大道形成的城镇景观主轴和沿阿塔公路形成的

城镇景观次轴。

多节点：分布在各个片区由社区绿地、组团绿地、街头绿地主题公园所组成的镇区绿色景观节点。

## 7、统筹资源保护利用

### 7.1优化水资源配置

严控用水总量：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优化用水结构：降低农业用水比重，提升城乡生活、工业及三产用水比例，提高用水效益。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全力推进农业灌溉节水、加快推进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切实做好服务业和城镇生活节水、鼓励非常规水源利用。

## 8、构筑安全韧性的支撑体系

### 8.2改建设智能市政设施体系

给水系统：建设“安全优质、均等高效”的高品质供水体系。强化水安全保障，重点保护饮用水源。

排水系统：建设集散相结合、管网全覆盖、污水零直排、一体化管理的排污治理体系。

通讯系统：建成全域覆盖、先进适用基于5G及新一代互联网+、物联网的信息网络服务体系。

供电系统：建成“绿色、智慧、可靠”的电网输送体系，均衡配置，强化配电网建设。

燃气系统：加强与区域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互保，构建供需平衡、结构合理的气源供应格局，实现天然气全覆盖。

供热系统：规划采用热电联产、锅炉集中供热和燃气分散采暖相结合方式，积极推广光伏、空气源热泵等新型清洁能源供热。

环卫系统：实施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理，完善垃圾收运系统，鼓励垃圾资源化利用，构建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

### 8.3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六团规划社会服务设施按照镇级-中心连队-作业点分三级布置：

	<p>镇级：为本地区服务的政治、经济与社会服务中心。规划在现有基础上，完善和提高城镇的行政管理、教育机构、文体科技、医疗保健、商业金融、集贸设施水平。</p> <p>中心连队级：结合规划的4个中心连队，在现状基础上配套完善基层商业服务、医疗卫生保健、教育等设施。</p> <p>作业点：保留连部，以农机、农资、农具库和看护房为主。</p> <p>规划实施保障</p> <p>9.2近期行动计划</p> <p>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期实施要求，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部门专项规划，分别提出交通、水利、生态、科教文卫、国土综合整治等近期重点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六团职工创业园二区内，根据《第一师阿拉尔市六团双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国土空间结构，本项目位于北部产业发展区（详见附图3）；项目产品胶合板制造项目，产品属于建材产品加工，符合产业园定位，因此符合《第一师阿拉尔市六团双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实施），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中的第十三条有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b>2、用地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六团职工创业园二区内，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值用地和禁止用地类型；因此本项目用地类型符合《第一师阿拉尔市六团双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限制</p>

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要求。

### 3、生产工艺设备符合性分析

对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因此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相符。

### 4、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六团职工创业园二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围区域为企业为主，项目厂址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无特殊环境敏感点，厂区500m范围内无明显环境制约因子，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交通便利且工商业发达，人才资源汇集，地理位置优越，公用辅助设施有保障，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建设与发展要求，因此该项目建设条件是有利的；建设内容符合一师六团职工创业园区的产业发展目标和总体规划，因此该项目是切实可行的符合本次项目建设要求，本项目选址可行。

### 5、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p>量播种、自动化养殖、节水器材等设备、大型精密模具、先进纺织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建材机械及关键零部件、轴承、齿轮等通用基础件、铸造机械设备、泵及真空设备、内燃机及配件、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及其他监测仪器、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设备、自动气象站系统设备、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应急救援与保障装备、无人机及部件、应用于能源、冶金、纺织等领域的嵌入式控制系统及设备、汽柴油车整车、新能源汽车、专用及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汽车相关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家用电力器具、生物可降解塑料等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板、管及型材、手工地毯、抽纱、玉雕、民族刺绣等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人造板、日用化学品、无汞碱锰电池、镍氢电池、淀粉及淀粉制品、屠宰及肉类加工、果蔬和坚果加工、方便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发酵制品、白酒、葡萄酒及其他果酒、果胶制取、优质棉纱、棉布及棉、毛纺织品、印染、驼绒、山羊绒、亚麻、罗布麻等特色纺织品、家用纺织品、服装服饰、产业用纺织品、针织品、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建筑陶瓷制品、新型环保建材、协同处置城市污泥、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烧结新型墙体及道路用建材、烧结制品制造的部品及部件、石灰深加工制品、钢材深加工、铁合金冶炼、铝压延加工、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生物药品制品、中成药、医疗器械设备及器械、锂离子电池、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铝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电子材料、多语种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音乐、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产品、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工业互联网系统及应用、脱硫石膏、粉煤灰、气化煤渣、电石渣等综合利用、污水净化处理成套设备。(1.3.2) 南疆重点发展服装、纺织品加工、电子产品组装、特色农产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低排放、低能耗产业。(1.3.3) 因地制宜在团场推广风能、太阳能利用，建设卫生厕所，改造并建设标准化畜(禽)舍，建设庭院生态工程。(1.3.4) 优先引进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有利于产品废弃后回收利用的技术和工艺的企业。(1.3.5) 支持一师发展煤化工、氯碱化工深加工、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生物产业、碳、铝、硅基新材料、装备制造项目，支持建设综合性纺织服装产业基地。</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废水：(2.1.1) 完善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场部生活污水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2.1.2) 加强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2.1.3)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2.1.4) 连队生活污水采取铺设骨干排水管网，收集居民生活污水，最后汇入排水总干管，进入人工湿地或氧化塘。(2.2) 废气：(2.2.1) 棉浆粕、粘胶纤维、食品加工等行业严格执行无组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槽车转运至六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外排；营运过程中锯边、砂光</p>	<p>是</p>

	<p>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2.2.2) 火电、水泥、燃煤锅炉等企业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达不到要求的,采取限期治理、关停等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排放,通过结构调整和脱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2.2.3) 现有锅炉应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其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推动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2.5) 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周边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湿法作业,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煤堆、料堆、渣堆实现封闭存储。(2.3) 固体废弃物:(2.3.1) 工业危废:在师市范围内新建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般工业废物:园区内部要设立渣场。水泥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生活废物:加快建设城镇及园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购置压缩式垃圾收集车。</p>	<p>粉尘工序粉尘经吸气臂/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DA001)排放;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排放;锅炉燃料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烟囱(DA003)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综上,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2) 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各城镇、园区集中供热及热电厂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点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形成监控网络,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并与兵团生态环境局联网,建立园区、团场、师市的各级联动机制。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联网率、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率均达到100%。(3.3) 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落实重金属企业监督性监测频次,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要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3.5</p>	<p>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和其他难降解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槽</p>	<p>是</p>

	<p>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3.6）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p>	<p>车转运至六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p>	
资源利用效率	<p>（4.1）水资源：（4.1.1）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新建取用地下水的供水设施，控制漏斗中心水位下降趋势。严禁工业园区以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以保证地下水资源仅作为生活饮用水的唯一水源。（4.1.2）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4.1.3）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4.2）能源：（4.2.2）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控制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4.2.3）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属于实施能耗限额标准的产品所有工序应达到标准规定的准入值，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4.2.4）尽可能采用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焦炉煤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合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采用天然气作原料的应符合天然气利用政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4.2.5）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凝汽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汽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炉窑）。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4.3）土地资源：（4.3.1）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4.3.2）积极进行土壤改良，防止土壤产生次生盐渍化。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避免新增土壤污染面积，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积极推广测土施肥、生物防止病虫害减少土壤污染。</p>	<p>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生产生活均使用电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后经槽车转运至六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后作危废处置。</p>	是

单元名称		6团一般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第一师6团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65710630001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内容	园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 城市周边禁止开荒。加大城市周边绿化建设力度。加强绿地水系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对塔里木河流域进行综合治理，保护水库和水源地水质，确保饮水安全。加强生态建设，建设农田防护林、垦区绿色生态带，营造良好的生产和人居环境，增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能力，形成保障绿洲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p>	<p>项目产品为人造板制造业，且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环境目标；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槽车转运至六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厂区内裸露地已进行绿化可保持水土，起到防风固沙能力。</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2)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3) 离团镇较远的连队，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4) 连队生活污水处理采取铺设骨干排水管网，收集居民生活污水，最后汇入排水总干管，进入人工湿地或氧化塘。</p>	<p>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槽车转运至六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气：营运过程中锯边、砂光粉尘工序粉尘经“吸气臂/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DA001)”排放；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2)”排放；锅炉燃料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烟囱 (DA003)”排放；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废原料包装袋经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进行中；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p> <p>(2) 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sub>3</sub>-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p>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槽车转运至六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p> <p>(2)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p>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管网供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后经槽车转运至六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相符

**6、项目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发[2018]74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3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	----	-------	----

主要任务	<p>(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p> <p>1.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继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涉VOCs排放的企业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p> <p>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及O<sub>3</sub>浓度超标地区严格限制石化、化工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营运过程中锯边、砂光粉尘工序粉尘经“吸气管/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排放；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排放；锅炉燃料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烟囱（DA003）”排放；</p>	符合
	<p>(二) 加快实施工业源VOCs污染防治</p> <p>2.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参照石化行业VOCs治理任务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VOCs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VOCs物料的生产及含VOCs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p>		符合

## 7、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	项目营运过程中不使用煤炭，使用水、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加强重点行业VOCs治理。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		符合

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VOCs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VOCs排放量。	营运过程中磨边、砂光粉尘工序粉尘经“吸气管/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排放；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排放；锅炉燃料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烟囱（DA003）”排放；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各类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化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	建设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加强企业自行监测管理。全面履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帮扶指导和调度监督，督促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按要求开展监测。	企业建立自行监测计划，按要求进行监测	符合

#### 8、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兵党发〔2022〕18号）相符性分析

表1-5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其他地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油、电解铝等新建、扩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九）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监管执法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要求，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p>(十四)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 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 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开展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宣传贯彻, 加快推进我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及调整工作, 动态调整优化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到2025年自治区地(州、市)首府所在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 全疆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p>	<p>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相符	
<p>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 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 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 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 强化生态用水保障。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到2025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10%,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8。</p>	<p>项目用水来自于市政管网, 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槽车转运至六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相符	
<b>9、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b>			
<b>表1-6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b>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坚持综合治疗和重点突破,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 突出区域差异化治理,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实施NO<sub>x</sub> (氮氧化物) 和VOCs (挥发性有机物) 协同减排, 实现PM<sub>2.5</sub> (细颗粒物) 和O<sub>3</sub> (臭氧) “双控双减”, 巩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成果。</p>	<p>营运过程中锯边、砂光粉尘工序粉尘经“吸气臂/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排放; 锅炉燃料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烟囱(DA003)”排放。废气经采取措施后, 废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p>	相符	

<p>持续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以“山区水源涵养，绿洲污染减排，荒漠生态资源保障”为主线，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强化源头控制，保障饮用水和地下水环境安全，系统推进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 water 安全保障。……加强农业面源水污染防治。扎实开展农业面源水污染综合整治，持续加强对兵团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加强农排集的水污染治理，采取农业灌溉系统改造、生态拦截沟建设、污水净化塘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污染负荷。强化屠宰行业外排污水预处理，鼓励深度处理。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推广应用封闭式循环水、零废水排放或尾水处理后排放的水产养殖新技术。</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槽车转运至六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相符</p>
<p>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巩固和强化生态安全屏障，当好生态卫士。……强化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以各类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开展冶炼废渣、煤矸石、炉渣等工业固体废物非法堆存点专项排查，建立工业固体废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清单，逐步开展整治工作。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设施，支持资源再生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和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构建固体废物回收循环和综合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体系。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各师市、团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实现生活垃圾密闭化收运，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加快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探索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试点。建立餐饮企业、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基本信息台账，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企业实行电子联单制管理，实现餐厨废弃物从源头到末端处置的全过程监管。</p>	<p>项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原料包装袋经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废布袋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依托现有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满足要求。</p>	<p>相符</p>
<p>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等环境风险管控，加快补齐危险废物特别是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设施短板，建立健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健全环境应急体系，严守环境安全底线。建立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兵团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配备环境应急监测仪器、防护设备、物资器材、通讯装备，应急监测车辆、物资等。2023年底前建立应急监测专家库，完成日常监测和应急监测所需的软硬件设备购置；建设与自治区联网的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平台，实现兵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应急监测专家信息共享，与自治区共同推进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制定“一河一策一图”；2025年底前搭建应急监测平台。完善“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环境应急处</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p>	<p>相符</p>

置和基础保障水平。完成一批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工程建设，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达到100%。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实施，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深度衔接融合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环境执法等环境管理制度，对固定污染源实施“一证式”管理，严格依证监管执法。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要求进行监测	相符

### 10、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五条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防止该土地沙化的义务。使用已经沙化的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治理该沙化土地的义务。防沙治沙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企业在厂区内通过加强绿化率，扩大绿化面积来稳定土壤，增加植被覆盖面积，减少风蚀	相符
第二十七条鼓励单位和个人自愿捐资或者以其他形式开展公益性治沙活动。	项目建成后，通过加强项目区绿化工作，做好防沙治沙，减少区域土地裸露面积，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相符

### 11、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情况具体见表1-10。

表1-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1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	营运过程中锯边、砂光粉尘工序粉尘经“吸气管/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排放；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排放；锅炉燃料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烟囱（DA003）”排放；

	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按要求开展LDAR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2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属于组合工艺，可有效实现对废气进行处理。营运过程中锯边、砂光粉尘工序粉尘经“吸气臂/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排放；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排放；锅炉燃料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烟囱（DA003）”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相应的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3	<p>(二) 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要开展LDAR工作。</p> <p>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p>	<p>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属于组合工艺，可有效实现对废气进行处理。营运过程中锯边、砂光粉尘工序粉尘经“吸气臂/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DA001）”排放；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排放；锅炉燃料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烟囱（DA003）排放；。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废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p>

	<p>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VOCs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嘴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p> <p>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VOCs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p> <p>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VOCs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p> <p>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VOCs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VOCs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VOCs治理操作规程。</p>	
<p><b>10、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b></p> <p>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sup>2</sup>/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p>		

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text{h}^{-1}$ 。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circ}\text{C}$ ，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circ}\text{C}$ ，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VOCs“绿岛”项目，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营运过程中锯边、砂光粉尘工序粉尘经“吸气管/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排放；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排放；锅炉燃料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烟囱（DA003）”排放。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废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属于组合工艺，营运过程中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可有效实现对废气进行处理。综上所述，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

#### 11、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分析

#####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VOCs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

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7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营运过程中锯边、砂光粉尘工序粉尘经吸气臂/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DA001) 排放；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2) 排放；锅炉燃料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烟囱 (DA003) 排气筒排放。废气经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废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属于组合工艺，营运过程中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可有效实现对废气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阿拉尔市同芯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结合自身发展需要，投资900万元在兵团一师六团职工创业园区二区建设木材加工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六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备案，备案编号为经发办备[2024]15号。设计产能为年产人造板材约3.5万吨。阿拉尔市同芯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六团职工创业园区二区租赁场地新建厂房，已建设完成并投产。2024年9月23日第一师六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免于行政处罚，需要补办环评手续，详见附件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类别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中34、人造板制造202，其中“年产2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需编制报告书，本项目年产3.5立方米多层板属于名录中“其他”，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内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阿拉尔市同芯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木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工作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主管部门审批。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原阿拉尔市圣农果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现有厂房及办公楼，总建筑面积3798.98平方米，厂区内设置生产车间，配套环保设施等其他辅助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

表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11560m <sup>2</sup> 。设置胶合板生产线	依托现有厂房，新购置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办公楼一座，三层。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工作等辅助工作	依托现有三层楼房

建设内容

	锅炉房	1#生产车间外，占地面积100m <sup>2</sup>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占地面积为2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料的暂存	依托现有厂房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占地面积为1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品的暂存	依托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管网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槽车转运至六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雨污水管网	
	供热系统	生物质导热油炉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锯边、砂光粉尘工序粉尘经吸气臂/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DA001) 排放；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2) 排放；锅炉燃料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烟囱 (DA003) 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槽车转运至六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在原料仓库内设置1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00m <sup>2</sup> ，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隔油池废油。	新建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厂区设置带盖垃圾桶5个，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新建
		危废贮存库	设置于厂房外，建筑面积15m <sup>2</sup> ，用于暂存项目区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对危废贮存库区域重点防渗，铺设环氧树脂地坪，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0×10 <sup>-7</sup> cm/s，并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安全处置。	新建
	环境风险	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雨污切断阀若干；危废贮存库地面防腐防渗，设置地沟和渗滤液收集池	/	
<p><b>3、主要生产设备</b></p> <p>本项目主要设备配置情况见表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b></p>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裁切锯	--	2	裁边
2	打圆机	--	2	裁边
3	齐头锯	--	1	裁边
4	旋切机	BQ1811G5GS1	2	切皮

5	接皮机	--	2	接皮
6	热压机	TB27-137	2	热压
7	冷压机	YX-2500	2	冷压
8	铺板机	AL-130-2400	2	铺板
9	裁边锯	HJSKJBJ-4*8	1	裁边
10	砂光机器	--	1	打磨
11	印字机	--	1	印字
12	翻板机	U-1900	1	翻板
13	后力浸注罐	DN2000	1	浸注阻燃剂
14	生物质锅炉	YGL-1400	1	热压机提供热源
15	涂胶机	KJL-1400	3	涂胶
合计			24	

#### 4、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状态	包装方式及规格	最大贮存量	来源及运输
主要原辅材料							
1	木方	30000	m <sup>3</sup> /a	固态	原料仓库, 堆放	30t	外购/车运
2	E0 胶水 (甲醛、尿素, 三聚氰胺, 聚乙烯醇等)	800	t/a	液态	桶装, 胶水专用仓库	30t	外购/车运
3	生物质颗粒	300	t/a	固态	袋装	20t	外购/车运
4	导热油	10	t/5a	液态	桶装	2.24t	外购/车运
5	液压油	0.64	t/a	液态	桶装	0.64t	外购/车运
6	润滑油	0.64	t/a	液态	桶装	0.17t	外购/车运
7	无卤阻燃剂 (硫酸铵盐 磷酸铵盐等)	500	t/a	固态	袋装	6t	外购/车运
8	尿素	300	t/a	固态	袋装	5t	外购/车运
9	生石灰 (CaO)	50	t/a	固态	袋装	20t	外购/车运
10	片碱 (NaOH)	3	t/a	固态	袋装	5t	外购/车运
能源消耗							
1	水	991.21	m <sup>3</sup> /a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38 万	kWh/a	市政电网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毒理毒性

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E0 胶水	68410-45-7	E0 胶水是一种环保胶水, 其甲醛释放量有严格的标准, 通常不超过 0.5 毫克/升, 主要应用领域是木材加工工业, 主要作碎木板的胶粘剂, 在细木工板、木质家具和细木工制品生产中的粘合剂	可燃	/

尿素	57-13-6	又称碳酰胺，其化学式是 $\text{CH}_4\text{N}_2\text{O}$ ，无色或白色针状或棒状结晶体，工业或农业品为白色略带微红色固体颗粒，无臭无味。溶于水、甲醇、甲醛、乙醇、液氨和醇，微溶于乙醚、氯仿、苯。弱碱性。尿素在酸、碱、酶作用下（酸、碱需加热）能水解生成氨和二氧化碳。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次氯酸钠、次氯酸钙反应生成有爆炸性的三氯化氮。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烟气	/
生石灰	1305-78-8	分子式 $\text{CaO}$ ，密度： $3.3\text{g}/\text{cm}^3$ ，熔点： $2570^\circ\text{C}$ ，白色至灰色的粉末，不溶于乙醇，溶于酸、甘油。	不燃	/

## 5、产品方案

表 2-5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	年产量 ( $\text{m}^3$ )	规格 (长*宽)	质量标准
阻燃胶合板	35000	2.44m*1.2m	《普通胶合板》 (GB/T 9846-2015)

## 6、公用工程

### (1) 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员工生活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和冷却水槽用水。车间采用吸尘器保洁，不使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50人，工作时间为300天，8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工业企业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为（30~50）L/人·班，均不在厂区食宿，因此办公人员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考虑食堂用水），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750 $\text{m}^3$ /a。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即600 $\text{m}^3$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槽车转运至六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3) 供电

本工程由市政电网供电。

### (4) 消防系统

采用专用消防供水管道，并设置消防箱、水带，室外消防给水系统采用地上式消防栓以及手提式灭火器。

## 7、劳动定员

本项目定员50人，工作时间为300天，8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

## 8、厂区总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用阿拉尔市圣农果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和设备调式，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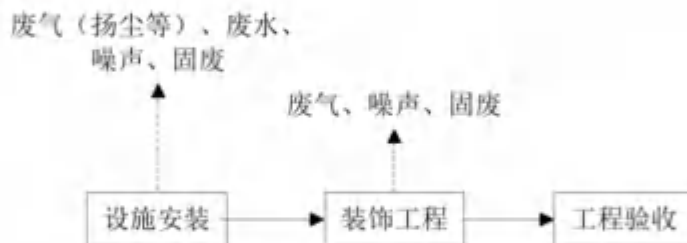


图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 (2) 产污环节

**废水：**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

**废气：**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尾气。

**噪声：**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

**固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包装 固废及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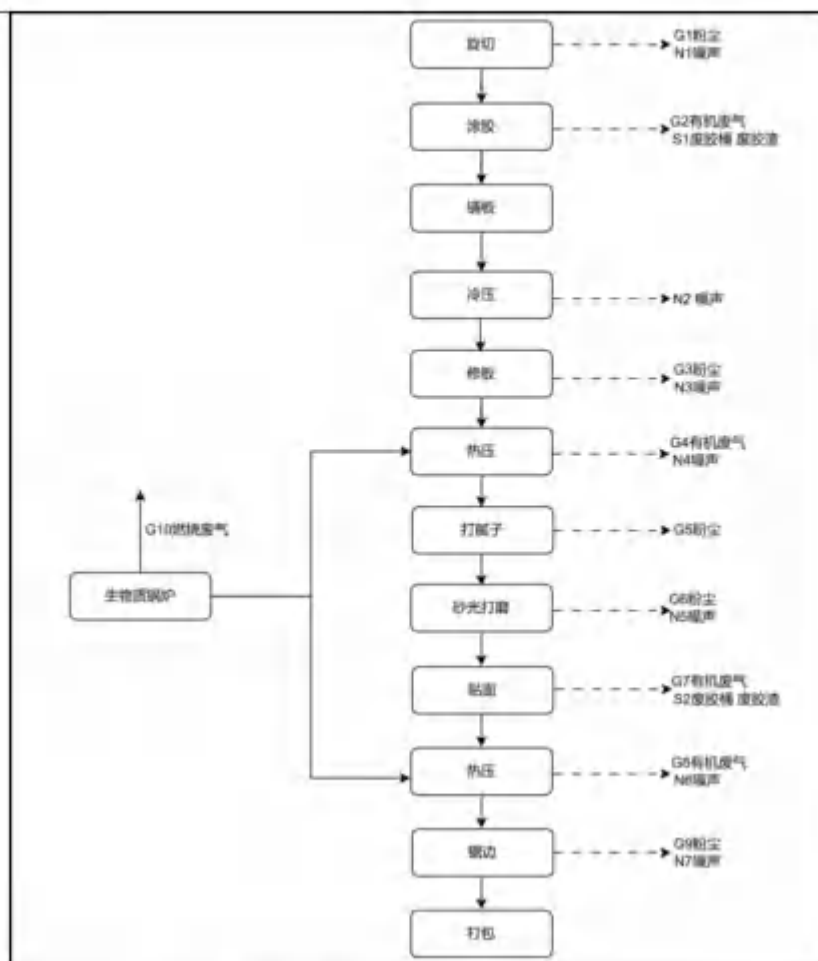


图 2-2 多层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旋切】用旋切机把外购的木方采用旋切成板皮，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粉尘G1，噪声N1。

【涂胶】用涂胶机将外购的E0胶水均匀的涂在板皮表面，不均匀处利用刷子进行手工涂抹，涂胶采取滚涂式，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2，废胶渣、废胶桶S1。

【铺板】人工进行排板，将涂胶后的板皮排列整齐按规定的层数及面积拼成整板。

【冷压】把加层后的板坯通过冷压机，压力为13~15MPa，冷压时间根据板坯的预压效果而定，一般控制在120-180min。此工序将大大地减小板坯的厚度。在冷压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2。

【修板】冷压后的板材按照生产尺寸进行切边，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粉尘G3，噪声N4。

【热压】把二次涂胶后的板坯通过热压机牢固地胶合起来，工作温度105-150℃

，压力30~60Mpa，热源由厂内自建锅炉供应，采用生物质作为燃料。热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G7和噪声N6。

【锯边】热压后的板材按照生产尺寸进行切边，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粉尘G8，噪声N7。

【包装】裁边完成后的板材可作为成品进行包装，该过程全部由人工进行。

综上，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情况如下：

表2-1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分类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废气 (G)	热压	甲醛	连续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	
	砂光打磨	颗粒物	连续	吸气臂/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DA001)排放	
	砂光打磨	颗粒物	连续		
	锅炉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连续	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烟囱(DA003)排放	
废水 (W)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PH、色度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槽车转运至六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固废 (S)	涂胶	废胶渣	连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贴面	废胶渣	连续		
	裁边	边角料	连续	回收综合利用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连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连续	
维护保养		废机油	间断		
		废机油桶	间断		
噪声 (N)	旋切	设备噪声	连续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减震	
	涂胶	设备噪声	连续		
	冷压	设备噪声	连续		
	砂光打磨	设备噪声	连续		
	热压	设备噪声	连续		
	裁边	设备噪声	连续		

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及厂区从事生产活动，厂区内不存在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调查与评价引用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的《2023年逐月及全年阿克苏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报告》中阿克苏地区环境空气中六项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的监测结果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1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5	70	135.7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800	4000	45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8小时平均浓度	130	160	81.2	达标

根据上述数据统计结果，SO<sub>2</sub>、N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年平均质量浓度值超标，其超标原因与当地气候干燥、风沙较大、易产生扬尘有密切关系。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随着《认真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实施和区域建设逐渐饱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对于基准年城市环境质量PM<sub>2.5</sub>/PM<sub>10</sub>年均值比值小于0.5的不达标城市，对于二级或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进一步预测与叠加分析，在开展相应污染源调查、现状环境质量调查等工作后，符合相应规范及要求的条件下，可认为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可不提供颗粒物区域削减方案；各污染物长期、短期浓度贡献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在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及各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是可以接受。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工程分析，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根据2021年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无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颗粒物引用区域评价范围内有效的历史监测数据作为评价依据，颗粒物引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六团水泥制造厂建设项目》中的监测数据。阿拉尔市盛禄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六团水泥制造厂建设项目位于阿拉尔市同芯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东南侧400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内容详见表3-2和附件4。

表3-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关系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A1	阿拉尔市盛禄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地	厂界东南侧约400m处	颗粒物	连续监测3天

结果统计详见表3-3。

表3-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标准值 (mg/m <sup>3</sup> )	监测结果		质量指数I <sub>i</sub>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备注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sup>3</sup> )				
TSP		2023.02.11	0.162	0.54-0.57	0	达标	-
		2023.02.12	0.167		0	达标	-

	≤0.3	2023.02.13	0.171	0	达标	-
<p>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特征污染物TSP日均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b>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b></p> <p>根据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阿克苏河的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符合相应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居民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分析。</p> <p><b>4、生态环境现状</b></p> <p>本项目位于六团职工创业园内，厂界周界500m范围内主要以企业为主，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区域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栖息地。</p> <p><b>5、电磁辐射</b></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现状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项目位于六团职工创业园二区内，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主要以企业为主，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区域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栖息地，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3-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方位	距离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多浪总干渠	水体	西侧	4.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在现有项目建成区内建设，周500m范围内主要以企业为主，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区域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栖息地				

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经槽车转运至六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3-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摘录)单位:mg/L, pH无量纲

序号	选用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标准	pH	无量纲	6-9
2		悬浮物(SS)	mg/L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300
4		化学需氧量(COD)	mg/L	500
5		动植物油	mg/L	100
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氨氮(NH <sub>3</sub> -N)	mg/L	45
7		总磷(TP)	mg/L	8
8		总氮(TN)	mg/L	7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2、废气排放标准

人造板生产车间内产生的颗粒物、甲醛、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3-6a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甲醛	25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详见下表：

表3-6b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尘	50
NO <sub>x</sub>	300
SO <sub>2</sub>	300
烟气黑度	1级

##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噪声限值，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LeqdB(A)

标准名称及代号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0	55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下表。

表3-8 噪声排放标准（摘录）单位：dB (A)

标准名称及代号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VOCs(以NMHC计)排放量0.112t/a(有组织排放量为0.3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8t/a),颗粒物为0.0025t/a、SO<sub>2</sub>为1.7t/a、NO<sub>x</sub>为1.02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槽车转运至六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外排,因此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本项目不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 1、施工期大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工程施工量较小，运输车辆数量有限，尾气排放量较小，加上项目所在场地扩散条件较好，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废水设施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管网。

###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1) 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

(2) 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并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设置在施工场地中部并修建临时隔声棚，并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

(3) 将现场噪声源尽可能集中，缩小噪声范围。

(4) 施工车辆的运行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噪声敏感区域，严禁夜间装卸物料，材料运输车辆进入场地需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汽车鸣笛，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并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大大减轻，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 4、施工期固废治理措施

(1) 将建筑垃圾分类，尽量回收其中尚可利用的部分建筑材料，对没有利用价值以及不能回填的废弃物应妥善堆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2) 在外运的建筑垃圾时，必须采用毡布覆盖，不允许超载，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沿途不要随路散落，也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

(3) 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将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均属局部，短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其影响程度将会大大降低，其影响范围也将减小，且随施工结束消失。

## 1、废气

### 1.1、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燃料废气（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锯木、切片、清边、锯边等工序产生的工艺粉尘（颗粒物），干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1) 燃料废气

本项目设置1台1400KW以生物质作燃料的蒸汽锅炉，用于热压机供热。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和NO<sub>x</sub>，经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风机引至1根15m烟囱排放（DA003）。

#### 1) 燃料消耗量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03〕64号）及《工业污染核算》（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有关的资料，锅炉燃料耗量计算公式如下：

$$B = \frac{D(i_z - i_s)}{\eta Q}$$

式中：B——燃料耗量，t；

D——蒸汽量，t；

i<sub>z</sub>——蒸汽热焓值，kJ/kg；

i<sub>s</sub>——水热焓值，kJ/kg；

η——锅炉热效率，%；

Q——低位发热，kJ/kg。

项目设置工作时间10h/d，每年工作300天，满负荷运行时，锅炉蒸汽量为2t/a，锅炉燃料用量为1000t/a。

#### 2) 烟气量

项目热压工序的热能由生物质锅炉燃烧生物质供热，主要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非散烧型生物质燃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层燃炉，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6240标立方米/吨—原料，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料总消耗量为1000t/a，则



烟气量为6240000m<sup>3</sup>/a (2080m<sup>3</sup>/h)。

### 3) 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层燃炉-生物质散烧，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5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料总消耗量为1000t/a，经计算得生物质锅炉颗粒物总产生量为0.5t/a，产生速率0.17kg/h，产生浓度80.13mg/m<sup>3</sup>。《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生物质锅炉产污系数表，离心水膜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87%，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97%，综合效率为99.61%，保守取值本次颗粒物除尘效率取99.50%，采取措施后排放量为0.0025t/a，排放速率为0.00083kg/h，排放浓度为0.4mg/m<sup>3</sup>。

### 4) SO<sub>2</sub>排放量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层燃炉，SO<sub>2</sub>产污系数为17S（S取0.1）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料总消耗量为1000t/a，经计算得生物质锅炉SO<sub>2</sub>总排放量为1.7t/a（0.57kg/h），排放浓度为272.431mg/m<sup>3</sup>。

### 5) NO<sub>x</sub>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层燃炉，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1.02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料总消耗量为1000t/a，则NO<sub>x</sub>排放量为1.02t/a，排放速率为0.34kg/h，排放浓度为163.46mg/m<sup>3</sup>。

表4-1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N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生物质锅炉	187200	颗粒物	80.13	0.17	0.5	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3)	0.4	0.00083	0.0025
		SO <sub>2</sub>	272.431	0.57	1.7		272.431	0.57	1.7
		NO <sub>x</sub>	163.46	0.34	1.02		163.46	0.34	1.02

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限值（颗粒物：50mg/m<sup>3</sup>、SO<sub>2</sub>:300mg/m<sup>3</sup>、NO<sub>x</sub>

: 300mg/m<sup>3</sup>)。

(2) 工艺粉尘

项目工艺粉尘主要为锯木、切片、清边、砂光。

1) 锯木、旋切粉尘

项目需要将原木锯断、切片后得到单板，其间产生锯木、旋切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1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原木锯切、切削、旋切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243kg/立方米-产品，项目需要加工成单板的量为3.5万m<sup>3</sup>，则产生粉尘量为8.51t/a(2.84kg/h)，因原木中含水量大，粉尘在重力作用下自然沉降85%，此时粉尘量为1.28t/a(0.425kg/h)。项目在锯木、切片工序的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项目生产线设置密闭厂房中（密闭要求：厂房窗户全封闭，厂房大门，保持常关状态，设置专门的物料人员进出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仅保留一个车辆进出口，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5，密闭式堆场的控制效率为99%，考虑到实际运营过程中生产车间密闭性难以达到绝对密闭的理想状态，保守取其降尘效率为85%，故以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191t/a，排放速率为0.064kg/h。

表4-2 原木锯断、旋切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车间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锯木、旋切粉尘	无组织粉尘	2.84	8.51	0.064	0.191

2) 清边、砂光粉尘

项目为胶合板加工项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其他人造板锯边、砂光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1.71kg-立方米-产品，工业废气量的产生系数为1.24×10<sup>3</sup>标m<sup>3</sup>/m<sup>3</sup>-产品，项目胶合板成品量为3.5万立方米/a，则项目工业废气量为43400000m<sup>3</sup>/a（14466m<sup>3</sup>/h）。粉尘总产生量为59.85t/a，（19.95kg/h）。

项目主要粉尘来自清边、砂光工序。锯边即用锯边机将热压后的板材进行切割锯边，实质亦为裁切过程。胶合板裁切工段，产生的木屑不同于一般的颗粒粉尘，其具有粒径大，自然沉降性能好等特点。项目清边、砂光为胶合板生产工艺的后处理过程，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表（续9）》裁边/砂光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71千克/立方米-产品，项目后处理过程粉尘产生系数见下表4-3。

表4-3 人造板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冷却/裁边/砂光	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其他人造板	单板、木片、枝桠材、木制碎料板芯、基材胶粘剂	后处理	颗粒物	kg/m <sup>3</sup> -产品	1.71

为减少工艺粉尘对大气的污染，项目设置软管负压收集方式收集清边机、砂光机产生的木质粉尘，且软管直接连接风管，将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未能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结合《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密闭空间在负压状态下的集气效率为90%。本项目在密闭车间内采用吸尘软管在负压状态下收集木质粉尘，本次参照此情况设定集气效率为80%。根据《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周军）中对于国内外工业企业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的研究，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本项目综合估计取99%，则项目清边、砂光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47.88t/a（15.96kg/h），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11.97t/a（3.99kg/h）。本项目设置有1套布袋除尘器用于处理清边、砂光粉尘，产生的粉尘经管道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率99%）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则项目清边、砂光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479t/a，排放速率为0.159kg/h，排放浓度为11.037mg/m<sup>3</sup>。

项目位于标准密闭厂房内（密闭要求：厂房窗户全封闭，厂房大门，保持常关状态，设置专门的物料人员进出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仅保留一个车辆进出口，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5，密闭式堆场的控制效率为99%，考虑到实际运营过程中生产车间密闭性难以达到绝对密闭的理想状态，保守取其降尘效率为85%，清边、砂光工序均位于车间内进行，车间封闭性良好，密封性远大于三边孔隙率50%的围挡措施，考虑项目颗粒物大多数可在车间内沉降，无组织粉尘逸出量按10%计算，故以无组织粉尘形式逸散出车间门窗外的粉尘量为0.18t/a，排放速率为0.06kg/h。

项目工艺粉尘产排情况详见下表4-4：

表4-4 砂光、锯边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车间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锯边 砂光粉尘	DA001	有组织 粉尘	1103.226	15.96	47.88	11.037	0.159	0.479
	/	无组织 粉尘	/	3.99	11.97	/	0.06	0.18

### (3) 涂胶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可知，涂胶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甲醛、VOCs（本次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排放方式为无组织。E0胶水中甲醛常温状态下为缓慢挥发，因此在此工段甲醛挥发量极少，本次不再进行定量分析。涂胶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施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23g/m<sup>3</sup>-产品，本项目需过胶产品量为3.5万m<sup>3</sup>，由于此工段在密封设备内进行，且施胶过程短，废气挥发量少，按最不利情况即全部挥发计算，则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78t/a，0.026kg/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施胶工段无末端治理技术，施胶过程极短，设备为封闭式，因此可不设置末端治理设施。

#### 热压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胶合板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甲醛、非甲烷总烃。

##### 1) 甲醛

项目胶合板生产线的热压工序温度为110℃~120℃，板材受热，导致部分羟甲基和亚甲基醚键断裂，甲醛易挥发，则项目胶合板生产线甲醛逸出主要产生于热压工序。在生产过程中，有一部分的甲醛没有参加反应，胶合板受到热压使胶粘剂中部分游离甲醛挥发，根据经验胶粘剂中游离甲醛含量为0.02%，本项目胶粘剂中用量为800t/a，则产生甲醛废气量为0.16t/a。

##### 2) 非甲烷总烃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中表2-1，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见：

表4-5 木质家具制造（2110）产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热压/胶压磨光	实木家具、 人造板家具	胶粘剂 (固体热熔)	压制成型	所有规模	g/kg-胶粘剂	1.5

本项目用胶量为8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2t/a。

目生产车间共有热压机2台，项目拟在每台热压机上部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热压有机废气，共设置2个集气罩，设置包围型集气设备，敞开面风速不小于0.5m/s，集气效率为80%，故热压工序集气效率取80%。

项目热压工序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的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sup>3</sup>/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

H：罩面至有害物质边缘，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本项目取0.5m/s

项目热压工序抽风设计如下：

表4-6 热压工序抽风设计理论风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	集气罩尺寸	K	P (m)	H (m)	V (m/s)	集气罩台数	计算风量 (m <sup>3</sup> /h)
1	热压机	1.0m×1.0m	1.1	4	0.2	0.5	2	3168

由上表可知，本次热压工序所需抽风量为3168m<sup>3</sup>/h，则项目抽风量设置为3200m<sup>3</sup>/h。

项目拟设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用于处理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完毕后废气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根据《活性炭吸附法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中的应用研究进展》（化工进展，2016年第35卷第4期），《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6.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本次保守起见，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去除效率取90%。热压工序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热压表4-7；

表4-7热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技术和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	甲醛	13.333	0.128	0.043	二级活性炭装置，甲醛	1.33	0.013	0.0043

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0	0.96	0.32	90%；非甲烷总烃 90%)	10	0.096	0.032
无组织	甲醛	/	0.032	0.0101	加强通风	/	0.032	0.0101
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24	0.08		/	0.24	0.08

### 非正常工况排放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指出：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是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排放的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其排放情况如下表。

项目事故排放参数表见下表4-8。

表4-8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年
DA001	布袋除尘器故障	PM <sub>10</sub>	15.96	1103.226	1	1~2
DA002	二级活性炭装置	甲醛	0.043	13.33	1	1~2
		非甲烷总烃	0.32	100	1	1~2
DA003	水膜除尘+布袋 除尘器器故障	PM <sub>10</sub>	0.17	80.13	1	1~2
		SO <sub>2</sub>	0.57	272.431	1	1~2
		NO <sub>x</sub>	0.34	163.459	1	1~2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超标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发生设备故障时及时维修，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环境。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停止生产，未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还需采取以下措施：

（1）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 1.2废气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如下表。

表4-9 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排放口	高度 (m)	内径	温度	编号	地理坐标
		(m)	(℃)		
DA001 排气筒	15	0.4	常温	DA001	东经: 80.423291984° 北纬: 41.002948423
DA002 排气筒	15	0.4	常温	DA002	东经: 80.424169066° 北纬: 41.003181776°
DA003 排气筒	15	0.4	常温	DA003	东经: 80.424214664° 北纬: 41.002988657°

1.3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如下表。

项目在运营期存在大气污染物排放问题，会对局部环境造成潜在的影响。为把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除选择适当的工艺外，还必须加强日常监测和严格管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才能达到预期目的。

(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中最重要的一环和技术支持，其目的在于：

- ①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废气治理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 ②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③了解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
- ④为改善项目周围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2) 监测内容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执行。建设单位现不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项目内容、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10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A0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	1次/年	《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DA003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甲醛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废水

###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区日常工作人员50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年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职工生活用水以50L/人·d计，生活用水量约为2.5m<sup>3</sup>/d，750m<sup>3</sup>/a（年工作时间按300天计）。主要污染物是BOD<sub>5</sub>、COD<sub>Cr</sub>、SS、NH<sub>3</sub>-N等，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约2m<sup>3</sup>/d，600m<sup>3</sup>/a（年工作时间按300天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经槽车转运至六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1) 本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工作原理为：化粪池处理工艺为“沉淀+厌氧发酵”，是一种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过渡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等。悬浮物固体浓度约为100-350mg/L，有机物浓度COD约100-400mg/L之间，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的沉淀，可去除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3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填埋或用作肥料。化粪池工作原理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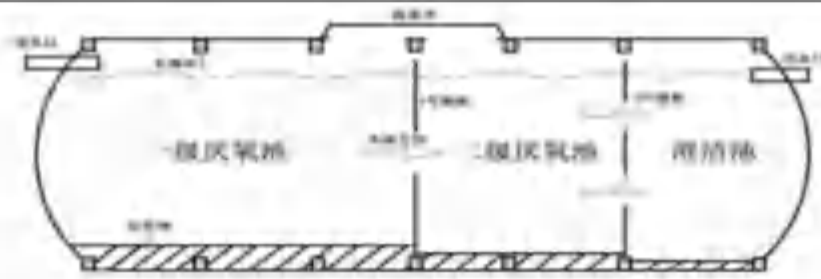


图4-1 化粪池工作原理图

①生活污水首先由进水口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污水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

②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

③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污水作用。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是常规成熟稳定的工艺，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上述处理工艺，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可以做到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 2) 生活污水进入六团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总量为 $0.88\text{m}^3/\text{d}$  ( $184.80\text{m}^3/\text{a}$ )。新疆第一师六团污水处理厂于2020年建设，新疆第一师六团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0.2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0.2万立方米/日，工程规模：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日处理能力 $2000\text{m}^3/\text{d}$ ，综合设备间、取水渠、水质调配池、水解酸化池、一级氧化池、二级氧化池、二沉池、污泥消化池、消毒清水池等配套设施。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占其日处理能力的0.0006%，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六团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形成冲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text{COD}_{\text{Cr}}300\text{mg/L}$ 、 $\text{BOD}_5150\text{mg/L}$ 、 $\text{S}_s200\text{mg/L}$ 、 $\text{NH}_3\text{-N}30\text{mg/L}$ 。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满足六团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六团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形成冲击，本项目污水进入六团污水处理厂可行。

2022年12月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时污水站运行负荷为环评设计负荷的60%-75%，因此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 3) 罐车拉运污水环保要求及措施

a.首先选择有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同时选择合适尺寸、材料、坚固程度和密封性较好的不锈钢罐车拉运污水，以避免漏水和溅出，确保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b.拉运车辆应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拉运人员应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如防护服、手套、口罩等；拉运车辆应配套必要的安全设备，如：急停装置、喷洒器、防滑板等。

c.拉运车辆应在每天拉运结束后进行车辆清洁、消毒和维护。

d.罐车拉运污水的操作员必须要经过专门的培训和认证的职工。在进行罐车拉运污水时，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装卸流程进行操作。操作员应该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进行拉运，不得擅自更改路线；拉运过程中严禁超载或者运载其他非生活污水物质；应密切注意车辆的状态，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报告负责人。拉运过程中应保持车辆与行人、其他车辆的安全距离，严禁超车、变道等危险操作。操作员需要对各种应急情况和事故的处理有一定的了解和应对能力，同时还要掌握罐车的使用技巧和注意事项，确保拉运过程安全稳定。在拉运废水之后，还需要对废水进行处理，以确保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废水处理需要符合国家法规和标准，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保证环境和公众的健康安全。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认为废水治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经槽车转运至六团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5)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槽车转运。项目区域未接管市政污水管网，且厂区内未设置污水排放口，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 3、噪声

### 3.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排板机、拌胶机、热压机、冷压机、锯机、砂光机、风机、锅炉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为80~95dB(A)之间，多为间歇性噪声，

各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排板机	75	-20	-1	0.5	10	55	10:00-20:00	12	43	1
拌胶机	80	-25	-1	0.5	12	58	10:00-20:00	12	46	1
热压机	85	30	5	0.5	25	57	10:00-20:00	12	45	1
冷压机	85	-22	6	0.5	20	59	10:00-20:00	12	47	1
锯机	83	33	5	0.5	20	57	10:00-20:00	12	45	1
砂光机	86	35	3	0.5	27	57.5	10:00-20:00	12	45.5	1
风机	90	20	10	0.5	25	60.5	10:00-20:00	12	48.5	1
锅炉	88	18	9	0.5	26	59.5	10:00-20:00	12	47.5	1

### 3.2 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_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_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 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 距离衰减公式:

本项目噪声源均位于厂区内, 设备的噪声经厂房建筑物的屏蔽作用, 即受传播距离、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 空气吸收等因素的影响, 会使其衰减。声源距离衰减公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r_2/r_1)$$

式中:  $L_2$ ——距源 $r_2$ m处噪声级, dB(A);

$L_1$ ——距源 $r_1$ m处噪声级, dB(A);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值 dB(A)	排板机	28.3	43.1	33	27.7
	拌胶机	33.3	46.2	38	32.7
	热压机	42	43.9	31.9	45
	冷压机	33.7	46.5	38	46.9
	锯机	43.9	44.2	31.4	44.8
	砂光机	40.5	45.1	33.1	45.3
	风机	41.9	46.5	40.2	48.6
	锅炉	41.5	45.9	41.3	47.5
贡献值[dB(A)]		49.1	54.3	46.4	54.4
标准限值	昼间	65	65	65	65
(dB(A))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3.3 噪声预测结论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 建设项目运营后厂界贡献值, 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因此, 项目运营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3.4 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噪声特点, 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对运营期噪声进行防治:

在满足工艺生产的条件下，选用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

根据高噪声设备产噪方式的不同，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如隔声、减震垫等。

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防止设备故障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厂区周边进行绿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且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点，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 3.5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征求意见稿）、项目内容、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13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环境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4.1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 （1）一般固废

#####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锯边工序会产生一定废弃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0t/a，全部集中回收综合利用。

##### ②废包装袋

项目各类原材料、成品包装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废纸板等，产生量约0.5t/a，具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 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22.85t/a，主要为木屑粉尘，全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外售综合利用。

#### （2）危险废弃物

### ①废胶渣

本项目涂胶和贴面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胶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废胶渣产生量按胶水总用量（800t/a）的0.1%计算，则废胶渣产生量约为0.8t/a。根据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胶渣属于“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危废代码为：900-014-13。废胶渣收集后存于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主要产生于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有机废气处理量为1.088t/a，按每公斤活性炭吸附0.25kg有机废气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27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HW49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③废机油

本项目在机械设备保养时需用到少量的机油，会有废机油，总产生量约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14-08，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④废机油桶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危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危险代码为900-041-49，预计产生量约0.02t/a，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表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0.8	目涂胶和贴面工序	固态	粘合剂	粘合剂	1个月	T, I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72	废气处理工序	固态	甲醛	甲醛	1个月	T, I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机油	机油	不定期	T, I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机油	机油	不定期	T, I
------	------	------------	------	---------	----	----	----	-----	------

表-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生产车间外	15m <sup>2</sup>	桶装	5t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共计50人，年工作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日每人产生0.5kg计，则产生生活垃圾7.5t/a。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定点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最近的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见下表。

表4-16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S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10	全部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外售综合利用。
S2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0.5	
S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22.85	
S4	废胶渣	危险废物	0.8	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S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272	
S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2	
S7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0.02	
S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污染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胶合板加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虽然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但在事故状态下危废暂存间等发生泄漏将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为此，厂区拟采用如下措施：

(1) 源头控制

①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治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漏、滴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漏、滴。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对工艺、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治污染物跑、冒、漏、滴，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污染事故降至最低限度。

(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可知，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如下表所示：

表4-17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E0 胶水储存区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其他生产地面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区地面

分区防渗图详见下图：





###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和E0胶水储存区，防渗措施如下：

**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0胶储存区：**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防渗层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并采用环氧漆做防腐防渗处理，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

### ②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地面为一般防渗区，主要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措施。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

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技术要求相符。

### ③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地面,采用混凝土材质防渗,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经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地表水,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 6、环境风险分析

### 6.1环境风险识别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附录B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使用风险物质和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存储量见下表。

表4-18本项目Q值确定表

危险化学品	最大储存量q (t)	临界量Q (t)	Q值
导热油	2.24	2500	0.0009
液压油	0.64	2500	0.00026
润滑油	0.17	2500	0.000068
EO胶中的甲醛	0.25	0.5	0.0001
危废暂存间的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总计 ( $\sum q_n/Q_n$ )			0.0014

故本项目Q=0.0014,根据导则附录C.1.1规定,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 6.2环境风险分析

#### (1)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事故情况下,有机废气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超标排放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污染大气环境;泄漏的EO胶水若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

，产生的次生CO引发周围人员CO中毒事件。项目区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且地域空旷，扩散条件较好，发生事故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2) 对土壤、水环境的影响

对土壤、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E0胶水、废油类物质泄漏，通过破损处或裸露的土壤处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有防腐防渗地面和墙裙，从而防止污染介质下渗，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环境污染。同时在正常工况下，定期对危废暂存间、E0胶水储存区域进行检查，加强检修力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查找泄漏点，及时维修。

###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以上环境风险，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 定期检查环保设备完好程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危废暂存间地面、E0胶水储存区域采取重点防渗。

(3) 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操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以避免事故的发生。项目场地明确设立严禁烟火的标示，厂区内严禁烟火，消除电气火花，杜绝可能产生火花的一切因素，定期对厂区电检查避免火灾事故。

(4) 项目生产场所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等），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定期检查灭火器等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各类作业人员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具。

(5) 加强日常消防设施的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6) 出现火灾时及时将可燃物品搬离，远离火源。

(7) 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8) 企业应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厂内应急组织与公安、交通、消防、环保联动的机制，配备应急设施装备，做好人员培训、演习和公众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 6.4 结论

综上，本项目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评价所列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吸气臂/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要求
	DA002	甲醛、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要求
	DA003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烟囱 (DA003)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槽车转运至六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低噪声设备、合理安装设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保养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废边角料全部集中收集,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集中收集, 外售综合利用; 废胶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重点防渗区</p> <p>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和E0胶水储存区, 防渗措施如下:</p> <p>危废暂存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p>			

	<p>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7}\text{cm/s}</math>），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10}\text{cm/s}</math>），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E0胶水储存区：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防渗层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math>M_b \geq 6.0\text{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text{cm/s}</math>，并采用环氧漆做防腐防渗处理，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p> <p>2、一般防渗区</p> <p>生产区地面为一般防渗区，主要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措施。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math>\leq 1 \times 10^{-7}\text{cm/s}</math>，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技术要求相符。</p> <p>3、简单防渗区</p> <p>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地面，采用混凝土材质防渗，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企业对厂区闲置土地进行绿化。</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定期检查环保设备完好程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2) 危废暂存间地面、E0胶水储存区域采取重点防渗。</p> <p>(3) 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操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以避免事故的发生。项目场地明确设立严禁烟火的标示，厂区内严禁烟火，消除电气火花，杜绝可能产生火花的一切因素，定期对厂区电检查避免火灾事故。</p> <p>(4) 项目生产场所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等），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定期检查灭火器等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各类作业人员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具。</p>

	<p>(5) 加强日常消防设施的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p> <p>(6) 出现火灾时及时将可燃物品搬离，远离火源。</p> <p>(7) 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p> <p>(8) 企业应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厂内应急组织与公安、交通、消防、环保联动的机制，配备应急设施装备，做好人员培训、演习和公众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是建设单位内部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有助于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回用，对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有着重要意义。</p> <p>(1) 环境管理</p> <p>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至少指派1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p> <p>①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p> <p>②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p> <p>③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订相应处理措施。</p> <p>④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p> <p>⑤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p>

前专业技术培训。

⑥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实记录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每年年底编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 (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 ①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 ②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 ③排污许可证管理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的通知（环规财[2018]80号），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如下：

#### A. 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a.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发生以下事项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二十日内。

b. 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二十日内。

c. 国家或地方实施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d. 政府相关文件或与其他企业达成协议，进行区域替代实现减量排放的，应在文件或协议规定时限内提出变更申请。

#### e. 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B. 排污许可证的补办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提交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交回被损毁的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

#### ④其他相关要求

A.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B.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C.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D.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⑤本项目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33人造板制造202——其他”类，应执行登记管理。

应在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

（环办环评[2017]84号），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

A.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

B.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



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C.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D.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给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⑤本项目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33人造板制造202——其他”类，应执行登记管理。

应在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

（环办环评[2017]84号），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

A.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

B.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C.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3) 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保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弄清污染物来源、性质、数量和分布，正确评价环境质量和处理装置效果必不可少的手段。要求本企业监测任务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

环境监测布点的基本原则应包括污染源源强（所有排污口）与环境质量（项目区及环境敏感目标）。从气、水、声、渣等几方面进行监控。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其监测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表5-1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监测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DA0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DA003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
	厂界		颗粒物、甲醛	1次/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的相关要求。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 (1)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废气：项目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

合《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噪声：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固体废物在厂区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 （2）排污口立标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2m。

### （3）排污口建档管理

要求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4）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污染物排放口管理要求如下。

1.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许可管理要求，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速率、许可排放量、监测技术、监测频次等。

2.排放口二维码标识管理应符合UTC1002要求。在排放口二维码使用过程中出现无法识读、识读错误或者毁损、因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或变更导致排放口代码发生变化的情况时，应在一个月内完成修复更正。

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4.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7. 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8.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表5-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图形表

排放口	废气排口	固废	噪声源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 3、环保验收

#### (1) 验收标准与范围

①按照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执行；

②与工程有关的环保设施，包括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建成的工程；

③本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2) 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表5-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实施阶段
废气	DA001 (颗粒物)	吸气管/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16297-1996) 中排放标准限值	环评批复后
	DA002 (甲醛、VOCs (以非甲烷总计))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2) 排放		
	DA003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烟囱 (DA003)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槽车转运至六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固废	废边角料	全部集中收集, 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装袋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废活性炭、废机油	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安装设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保养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12348 - 2008) 3类标准	

## 六、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第一师阿拉尔市六团双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展定位，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对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在落实各项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范措施、搞好“三同时”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	/	/	0.659t/a	/	0.659t/a	/
	SO <sub>2</sub>	/	/	/	1.7t/a	/	1.7t/a	/
	NO <sub>x</sub>	/	/	/	1.02t/a	/	1.02t/a	/
	烟尘	/	/	/	0.0025t/a	/	0.0025t/a	/
	甲醛	/	/	/	0.0144t/a	/	0.0144t/a	/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0.112t/a	/	0.112t/a	/
废水	生活污水	/	/	/	600t/a	/	600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10t/a	/	10t/a	/
	废包装袋	/	/	/	0.5t/a	/	0.5t/a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22.85t/a	/	22.85t/a	/
危险废物	废胶渣	/	/	/	0.8t/a	/	0.8t/a	/
	废活性炭	/	/	/	0.272t/a	/	0.272t/a	/
	废机油	/	/	/	0.2t/a	/	0.2t/a	/
	废机油桶	/	/	/	0.02t/a	/	0.02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附件1、环评委托书

### 委托书

阿克苏律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阿拉尔市同芯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木材加工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特委托你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你单位按照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及规范抓紧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阿拉尔市同芯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日



## 附件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及情况说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文号(2024)12号	
项目代码:	3408-660106-04-01-222437
项目名称:	阿拉尔市同芯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木材加工建设项目
法人单位:	阿拉尔市同芯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MA7886793Q
法定代表人:	汪元江
项目总投资:	300万
所属行业:	建材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期限:	2024年08月27日-2026年08月27日
建设地点:	六团职工创业园二期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3798.96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3798.96平方米,购置一条设备生产线,预计建筑工程投资146万元。

扫码时请认准备案证二维码

### 情况说明

兹有我辖区企业阿拉尔市同芯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于2020年6月份设立,并于当月在我辖区备案登记,项目建设内容为难燃胶合板的生产制造,项目建设时间为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总投资为300万元,预计年产能约1万立方,年产值约2000万元,该项目符合我区的产业发展政策。

特此说明!

六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

### 附件3、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4、引用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4 页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ST-2022-046G

委托单位: 阿拉尔市盛禄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六团水泥制造厂  
建设项目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新疆盛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6日



## 说 明

- 1、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资质认定标志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3、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校核人、批准人的签字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 5、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本单位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7、委托方对检测报告若有疑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



公司名称：新疆界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阿温大道457号威尼斯小镇售房部3层楼梯左  
方A1-A4号房

邮政编码：843100

电 话：0997-6495804

邮 箱：232184213@qq.com

## 检测报告单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六团水泥制造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阿拉尔市德禄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第一师阿拉尔市六团双城镇创业园		
客户名称	黎克纳	联系方式	13508061399
采样人员	王雨、张磊磊	采样日期	2023.02.11-02.13
采样日期	2023.02.12-02.14	分析日期	2023.02.12-02.14
气压 (kpa)	86.8	气温 (℃)	3
风速 (m/s)	1.2	风向	东北风
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TSP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2023.02.11-02.12	分析日期	2023.02.12
1-1	项目地	10:00-10:00	0.162
采样日期	2023.02.12-02.13	分析日期	2023.02.13
1-2	项目地	10:00-10:00	0.167
采样日期	2023.02.13-02.14	分析日期	2022.02.14
1-3	项目地	10:00-10:00	0.171
**以下空白**			

备注: /

编制人: 张磊磊

审核人: 张磊磊

签发人: 周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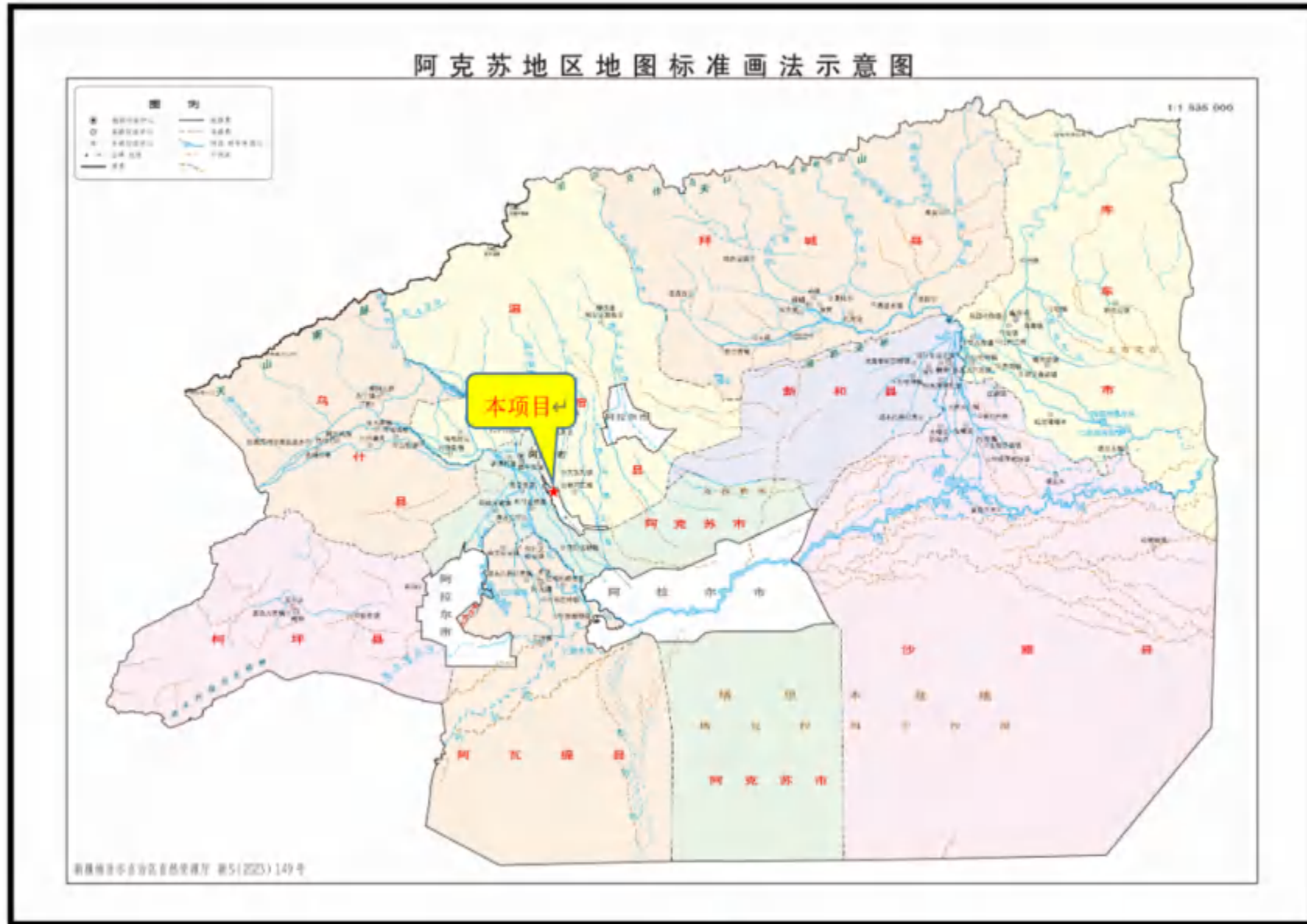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14日

### 检验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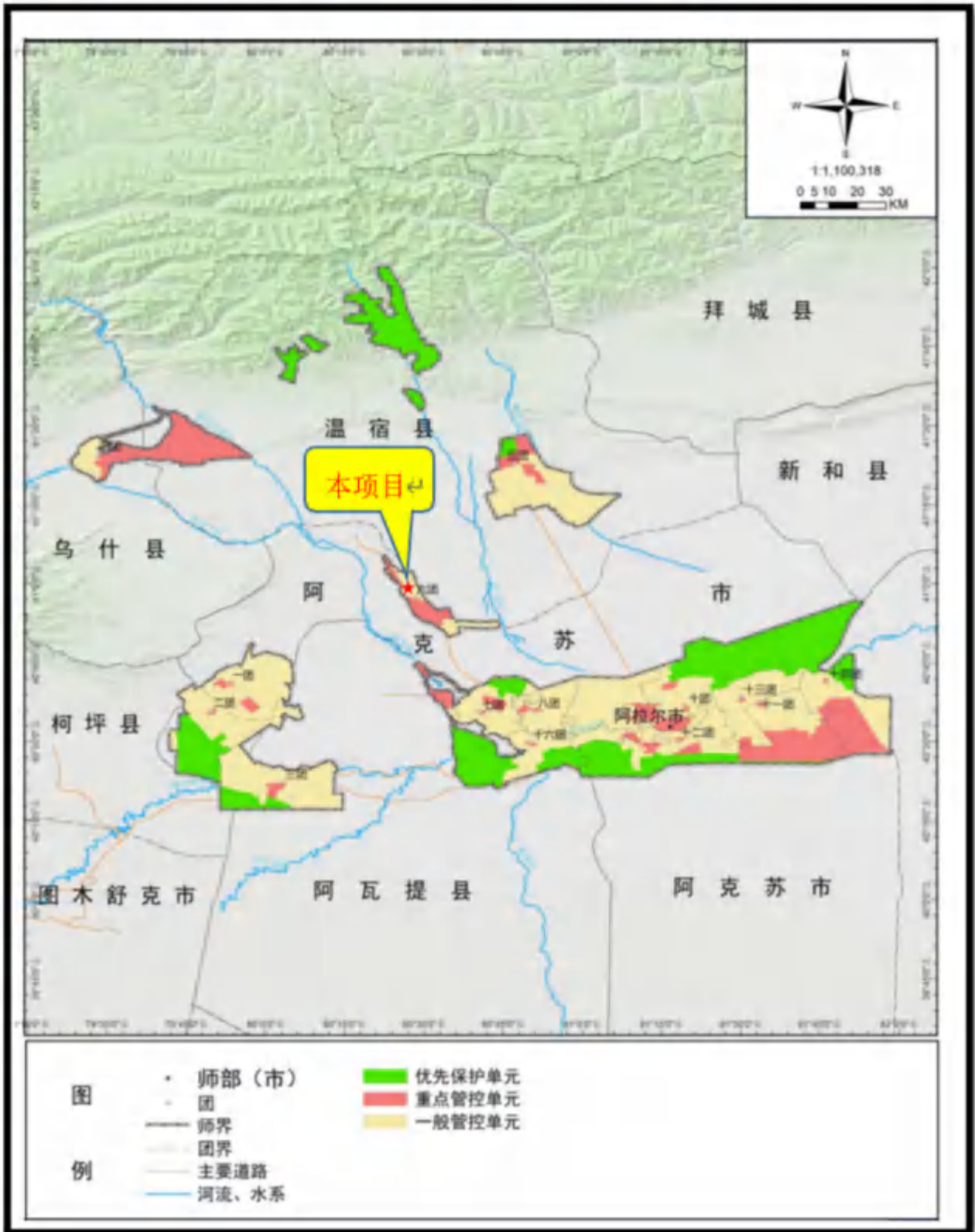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检测人员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ug/m <sup>3</sup>	ME55 分析天平、恒温恒湿箱	黄艳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建设项目相对于第一师阿拉尔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





附图3建设项目相对于第一师六团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的相对位置



附图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5建设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环境目标保护图



附图6现有项目现状图



厂房内布袋除尘器



厂房内热压机



厂房内集气管道



厂房内活性炭处理装置



厂外阻燃剂加注装置



厂外生物质锅炉



厂外旋切设备



厂房